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

复星保德信人寿〔2017〕671 号

签发人：储良

复星保德信人寿关于报送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储良先生为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助理孟浩先生为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孟浩先生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领域从业经历。储良先生和孟浩先生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抄送：

承办人：王蕾

联系电话：021-20692754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 36 楼 邮编：201204

电话：86-21-38139588 传真：86-21-68826199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无担保 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 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经我公司董事长授权，我司开展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由总经理储良先生担任，我司开展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由总经理助理孟浩先生担任。风险责任人的相关信息如下：

	行政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
姓名	储良	孟浩
性别	男	男
年龄	42 岁	43 岁
职务	总经理	总经理助理
学历	研究生	研究生
学位	硕士	硕士
入司时间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9 月
所在部门	管委会	管委会
专业资质	无	无
专业技术职务	无	无

（二）我司关于开展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储良先生以及专业责任人孟浩先生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



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风险责任人任职起止日期	风险责任人职务	社会兼职情况
储良	1997. 6-1998. 12	平安人寿常州支公司 营销部经理	无
	1998. 12-2000. 7	平安人寿武进支公司 负责人	
	2000. 7-2001. 9	平安人寿海门支公司 负责人	
	2001. 10-2003. 5	平安人寿南通中支营 销部经理	
	2003. 5-2004. 7	平安人寿江苏分公司 营销部经理	
	2004. 8-2005. 3	平安人寿镇江中支总 经理	
	2005. 3-2006. 12	平安人寿苏州中支总 经理	
	2006. 12-2008. 5	中德安联人寿江苏分 公司副总经理	
	2008. 5-2010. 12	阳光人寿江苏分公司 副总经理	
	2011. 1-2013. 11	阳光人寿江苏分公司 总经理	
	2013. 11-2016. 5	阳光人寿总公司总经 理助理	
	2016. 6-2016. 10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	
	2016. 10-至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总经理	
孟浩	2006 年 7 月—2007 年 2 月	德邦证券研究所高级 研究员	无
	2007 年 3 月—2007 年 8 月	德邦证券研究所所长 助理	
	2007 年 8 月—2009 年 1 月	复星高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 经理	
	2009 年 2 月—2014 年 5 月	复星高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投资分析部 副总经理	

	2014 年 6 月—2016 年 3 月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副首席投资官	
	2016 年 3 月—2016 年 8 月	复星高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 执行总经理	
	2016 年 9 月—2017 年 11 月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 公司资产管理总监	
	2017 年 11 月—至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 公司总经理助理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专业责任人孟浩先生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目前担任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和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关于开展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储良先生与专业责任人孟浩先生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7年12月22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孟浩，是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无担保债券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储良，是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无担保债券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7年12月22日